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. 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同意公司聘任高雪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张守龙先生、郭丛军先生、麻卫东先生、李铁峰先生、孙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孙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文生 董汝幸 吴国萍 毛志宏

2020年5月18日